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28號

原告 禾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禾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洪淑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銳博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8,5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